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次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选择项目实施方，但尚未确定项目实施方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但未实施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	未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等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但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严重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或者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尚未开标)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组织评标或者已签订合同，但合同尚未履行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或者拒不整改、无法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未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但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或者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重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符合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符合依法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符合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符合依法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未实施谋利行为，或者未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71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谋利行为但未达成谋利结果，或者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但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1.71 万元以上 3.59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实施谋利行为且已达成谋利结果，或者严重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59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合同尚未签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合同已开始履行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尚未实施的。	从轻处罚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已实施的。	一般处罚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严重（符合从重处罚条件）：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的。	从重处罚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同尚未履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合同已开始履行，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合同已开始履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	尚未开标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标，合同尚未履行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尚未开标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已开标，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已开标并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后果的，或者合同已开始履行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3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逾期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尚未评标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已开展评标，但及时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已完成评标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中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说明情况，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或者存在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超过法定时限但不满10个工作日的；或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超过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不满15个工作日的；或者及时改正，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超过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的;或者拒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1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从轻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
			及时改正，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对应处罚标准
			拒不改正，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包含本数）。